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 6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事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现金、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文化传媒和游戏类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在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中，公司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环节较多，某些环节实施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并出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商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同时对给予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复牌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的承诺书